**潮安县凤凰镇总体规划（2010—2020）局部调整完善方案**

1. **规划调整完善背景和原因**

近年来，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推动和脱贫攻坚工作的不断深入以及广东实施振兴东西北发展战略、汕潮揭加快同城化步伐等一系列战略部署、重大建设工程项目及社会变革等，对凤凰镇的经济社会发展及《规划》实施带来巨大的影响，具体体现在：

**1、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

中共十九大报告中指出，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不断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要不断统筹推进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加快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要重塑城乡关系，走城乡融合发展之路；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走乡村绿色发展之路；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走中国特色减贫之路。推动凤凰镇生态旅游和现代农业的发展，符合乡村战略和脱贫攻坚的要求。

**2、加快镇域经济发展，打造特色茶旅小镇**

加快镇域经济发展是统筹城乡发展、搞好新农村建设的必由之路。加快镇域经济发展，应不断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形成以城带乡、以乡促城、城乡互动的城乡发展新格局，努力构建更平衡协调的城乡发展格局。全面推动镇域经济的发展壮大，打造特色城镇，坚持产业兴镇、特色强镇，充分发挥镇街资源优势，打造“一镇一业”，建立各具特色的新型城镇发展格局。凤凰镇是中国乌龙茶之乡，应抓住自身发展优势，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结合凤凰实际，以创建“茶旅特色小镇”为目标，振兴乡村高质量发展，从而促进镇域经济快速发展。

**3、省振兴粤东西北地区经济发展战略对潮安区凤凰镇的带动**

为改变广东省地区经济发展极不平衡状态，省委、省政府出台了《关于进一步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经济发展的决定》（简称《决定》），吹响了粤东西北地区振兴经济发展的号角；《决定》提出：到2020年五年期间，广东省财政将统筹安排6720亿资金，帮助粤东西北地区的基础设施、产业、公共服务、农业等方面“升级”，并加大力度落实税收扶持、金融政策、生态补偿、人才引进等机制，振兴粤东西北，打造广东另一个“经济发动机”，实现广东的九年大跨越；同时提出粤东加快建设汕潮揭城市群，实现资源共享、一体化发展。乘着两股“东风”，潮州建设成为广东特色经济示范区、重要临港产业基地、粤东特色旅游目的地、有重要影响力的历史文化名城将更加主动，潮州市被列入国家新型城镇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全省两个市），对潮安区凤凰镇的发展必将带来深远影响。

**4、《潮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5年）》**

《潮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5）》指出2020年的发展目标：将潮州初步建成全球潮人的文化交流中心，闽粤跨界的综合交通门户，特色鲜明的新兴产业集聚地，环境优美的绿色生态城市，为广东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潮州力量。《潮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5）》将凤凰镇城镇性质定义为市域重点镇和以生态旅游为主导的旅游型城镇，强调要以凤凰山为核心资源，以维护自然乡土风貌与旅游景观为重点，建设特色农业生态旅游区，推进以茶叶为主导的现代化农业生产。

在上述的区域发展背景和形势下，调整《规划》的工作提到凤凰镇政府的议事日程。

1. **规划调整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修改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对原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向原审批机关报告；修改涉及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的，应当先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 。

2020年6月，凤凰镇人民政府对现行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向潮安区人民政府报告，要求开展《潮安县凤凰镇总体规划（2010-2020）》局部调整完善工作。2020年6月8日，根据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复函《关于调整修编<潮安县凤凰镇总体规划（2010-2020）>有关问题的复函》（安府办函[2020]276 号），潮安区人民政府同意对《潮安县凤凰镇总体规划（2010-2020）》进行局部调整修编。

随后，凤凰镇人民政府委托广东省科学院广州地理研究所编制规

划局部调整完善方案。2020 年9月15日，凤凰镇人民政府组织召开了《潮安县凤凰镇总体规划（2010-2020）局部调整完善方案》专家评审会，市、区相关专业五名专家及区相关部门参加会议。会议一致通过《潮安县凤凰镇总体规划（2010-2020）局部调整完善方案》，并提出了具体的修改意见。

1. **规划调整详情**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方案涉及调整的用地分为镇区和镇区外围村庄两个部分，共涉及12处地块（编号为地块01-12），用地面积共8.38公顷，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镇区用地调整共涉及2个地块（编号为地块01-02），面积0.82公顷，调整后镇区用地详情见表 1：

**表1 镇区2个地块调整前后用地情况对比表**

 单位：公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用地调整前** | **用地调整后** |
| 地类名称 | 面积 | 地类名称 | 面积 |
| 1 | 地块01 | 居住用地 | 0.47 | 商业设施用地 | 0.47 |
| 2 | 地块02 | 防护绿地 | 0.08 | 环境设施用地 | 0.29 |
| 道路用地 | 0.11 |
| 教育科研用地 | 0.16 | 防护绿地 | 0.06 |

镇区外围用地调整共涉及10个地块（编号为地块03-12），面积共7.56公顷，调整后镇区用地详情见表 2：

**表2 镇区外围10个地块调整前后用地情况对比表**

 单位：公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用地调整前** | **用地调整后** |
| 地类名称 | 面积 | 地类名称 | 面积 |
| 1 | 地块03 | 农村居民点 | 0.11 | 商业设施用地 | 0.11 |
| 2 | 地块04 | 农林用地 | 0.21 | 商业设施用地 | 0.21 |
| 3 | 地块05 | 农林用地 | 0.04 | 商业设施用地 | 0.04 |
| 4 | 地块06 | 农林用地 | 0.3 | 商业设施用地 | 0.4 |
| 农村居民点 | 0.1 | 商业设施用地 |
| 5 | 地块07 | 农林用地 | 0.01 | 商业设施用地 | 0.1 |
| 农村居民点 | 0.09 |
| 6 | 地块08 | 农林用地 | 3.54 | 商业设施用地 | 3.54 |
| 7 | 地块09 | 农村居民点 | 0.22 | 商业设施用地 | 0.22 |
| 8 | 地块10 | 工业用地 | 2 | 商业设施用地 | 2 |
| 9 | 地块11 | 农林用地 | 0.21 | 商业设施用地 | 0.21 |
| 10 | 地块12 | 农林用地 | 0.73 | 工业用地 | 0.73 |

综上，本次调整完善涉及凤凰镇12处地块，面积共8.38公顷，调整面积占全镇总用地的0.03%。其中，镇区内调整地块2个，面积为0.82公顷，调整后镇区不增加建设用地数量；镇区外围调整地块10个，面积共7.56公顷，调整后镇区外围增加建设用地面积共计5.04公顷。调整涉及面积范围较小。调整后镇区的规划建设用地面积总量没有发生改变，人口规模无需调整，不影响原《规划》实施。